

化纠纷于基层 调纠纷于诉前 解纠纷于诉内

康保法院打造全流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链条

本报讯 (梁燕 郝伟)康保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打造全流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紧密链条,推动“定分止争”工作。

化纠纷于基层。康保法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全面融入党委、政府领导的综治工作中,加强与乡镇综治中心、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等沟通对接,建立信息联采、隐患联治、重点联管、矛盾联处等联动协作机制,适时开展工作会商、提供法律支持,做实“未诉先办”。目前,该

院已有2个人民法庭实现与辖区内乡镇司法所的联合办公,建立了联动协作机制。同时,该院选择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房屋买卖、民间借贷、婚姻家事等案例,通过送法下乡、普法讲座、示范庭审等多种方式,累计开展普法活动20余场次,目前已实现乡镇普法全覆盖。

调纠纷于诉前。康保法院依托康保县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,充分发挥非诉引导功能,对于适合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的纠纷,由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将案

件材料移送至相关单位,由主责单位对群众矛盾进行非诉化解,实现“行业纠纷行业解”。自矛盾中心运行以来,分流化解矛盾纠纷89件。该院做实民调指导工作,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,由法庭庭长担任联络员,实现法庭与辖区内全部网格员、调解员的直联互通,及时答疑解惑、释明法律、解决问题。目前,该院法庭已与214名网格员、调解员建立联系,形成有效对接。

解纠纷于诉内。康保法院

注重把实质性化解矛盾、解决问题作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导向,防止“一案结而多案生”。该院加强立审执衔接,在立案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,在裁判或调解时想方设法促成当场兑现、自动履行,尽可能减少强制执行,及时化解纠纷。该院加强风险评估预防,高度关注、深入分析类案多发高发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,及时制发司法建议,以司法建议“小切口”促进解决社会治理“大问题”。目前,该院提出3项司法建议,均得到积极反馈。

无极法院汇聚多元解纷力量 助推基层社会治理

10月22日,无极县人民法院召开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,对今年以来该院“三下三进三联动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通报,认真分析了各工作站诉前化解纠纷成效及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。

3名特邀调解员代表介绍了自己调解成功案例做法,并将调解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进行分享交流。3名包联法官代表就积极参与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进行经验交流。随后,全体特邀调解员就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积极建言献策。

张毓珊 侯闻宇

检察官集市上 “摆摊”宣传公益诉讼

为确保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工作走深走实,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,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,盐山县人民检察院利用农村赶集日在集市上摆上“摊位”,面对面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。

活动中,检察官通过摆放宣传板、发放宣传材料、现场答疑等方式,化身倾听者、解答者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现场群众宣传法律知识,耐心细致解答群众疑惑,并呼吁群众敢于、善于发现关于公益诉讼的线索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,共同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此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、宣传品60余份,接受咨询20余人次。

徐明义

邢台任泽“检司”联合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

近日,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、任泽区司法局联合对全区15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,分批开展了以“找回失去的家园”为主题的心理健康专题教育讲座。

此次活动,邀请邢台市专业心理咨询师授课。心理咨询师从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等方面深入讲解,同时结合真实案例和现场心理健康测评等方式,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学会缓解心理压力和管理负面情绪,引导矫正对象科学合理应对不良情绪,树立正确的矫正意识,以更加积极健康的状态投入矫正生活中去。

徐晓燕

衡水桃城检察院抓牢教育培训 助推检察队伍素质提升

近年来,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狠抓教育培训,全力推动检察队伍素质提升。

该院党组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“头雁效应”,通过党组领学、领导带头学、党支部组织学,提升干警政治素养;专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,推动解决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;建立“传帮带”制度,通过全方位、多条线的业务培训,以资深业务骨干“传帮带”式教学,提升年轻干警的综合素质;推动“公检法司律”同堂培训,凝聚办案共识,形成执法司法合力。

孟翔 王淑丛

石家庄鹿泉举办新任职 干部法律知识考试

本报讯 (桂晓哲)为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,检验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,10月24日,石家庄市鹿泉区委组织部、区委依法治区办联合在鹿泉区司法局,组织开展“鹿泉区2024年新提拔乡镇副科级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”。

此次考试采取集中、限时、闭卷形式进行,题型分为单选、多选、判断、简答题四个部分,考试内容涉及中国共产党章程、宪法、刑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。旨在以考促学、以学促行,进一步提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、坚持法治思维、坚守廉洁自律的履职能力。

考试结束后,鹿泉区为参加此次考试的干部发放了《“八五”普法 干部法律知识必读》等书籍,不断增强干部集中学法、带头守法、严格考法的主动性与自觉性。

内丘交警开展系列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

本报讯 (陈记芳)为进一步加大辖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,持续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连日来,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让安全观念深入人心,筑牢农村“平安路”。

该大队结合当前农村道路交通特点,利用村民“赶大集”的时机,组织警力先后到柳林镇柳林村等集市,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民辅警面对面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并通过现场答疑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。

该大队民辅警先后深入大良村小学、平安小学等学校,以“体验+互动”的方

式为师生们带来生动的交通安全课。活动中,民辅警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实际情况,向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。在有奖问答环节,学生们踊跃发言、争相抢答。在室外,学生们穿上反光背心变身“小交警”,通过现场学习交通指挥手势,不仅了解了交通指挥手势的含义,还学会了如何正确通行路口。

该大队借助村委会“大喇叭”广播,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通过高频次的广播宣传,向村民宣讲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,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,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

10月21日,石家庄栾城公安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霍家屯集市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,面对面向赶集群众和摊主宣讲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,让群众认识到超员、无证驾驶、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进一步增强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石栾宣 摄

安国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为外卖餐食加把“安全锁”

本报讯 (马梦云)近日,安国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,针对网络外卖食品安全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为老百姓“舌尖上的安全”保驾护航。

今年5月,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采集推送线索:外卖员配送的餐食包装有的仅是简单打个结或是使用订书钉、透明胶带等进行简单封口,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“食安封签”。

据悉,“食安封签”是防止外卖餐饮包装在配送过程中被破坏而采取的一次性封口包装,未使用“食安封签”的餐食包装可被随意打开,在配送过程中存在食品被污染的风险。

为保障餐饮外卖配送中的食品安全,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5月12日印发《餐饮外卖全面推广使用“食安封签”实施方案》,要求全省范围内餐饮

外卖全面推广使用“食安封签”。

5月30日,安国检察院对该线索立案。为使“食安封签”落实落地,切实保障餐饮外卖安全,该院邀请听证员、人民监督员、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、相关行政机

关代表参加听证会。会上着重阐述了“食安封签”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、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以及部分网络餐饮店未落实“食安封签”案件的基本情况,就如何全面推广落实“食安封签”听取与会人员意见。

结合听证会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,6月13日,该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其依法履责,对外卖商家未规范使用“食安封签”的情形依法予以处理,同时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管理,督促外卖商家对外卖餐食规范包装,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针对提出的检察建议,市

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开展专项监督检查,截至目前共抽查25家入网餐饮单位,发现问题2家,现已整改到位;约谈两家外卖平台,要求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建议骑手在送餐前对入网餐饮单位是否使用“食安封签”进行检查,督促入网餐饮单位使用“食安封签”达到全覆盖。

10月21日,安国检察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“回头看”发现,当前市域内的网络外卖食品包装均已加贴封签,降低了配送过程中食物被污染的潜在风险。

安国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该院将继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,加大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,守好食品安全关,为人民群众的外卖食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,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促进沟通 规范服务 深化协作

衡水冀州检察院推动建立“亲”“清”检律关系

本报讯 (吕香颖)2023年以来,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构建良性互动新型检律关系,在促进检律交流沟通、规范律师接待服务、深化检律联动协作等方面多措并举,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和新型检律关系向纵深发展。

冀州区检察院将《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》《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》等纳入党支部学习、“周三夜学”、集体自学等学习内容,转变检律简单诉辩、对抗关系的认知,牢固树立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,构建“亲”不逾矩、“清”不远疏的良好检律关系。

该院建立定期会商磋商制度,联合区司法局、区律师协会等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4次,围绕律师参与认罪

认罚、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及公开听证等问题进行交流,并就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、建立良性检律关系提出意见建议。同时,该院开展检律同堂培训,通过共同学习涉法涉诉法律重点条文、实际案例讲解、面对面探讨问题等方式,促进检察干警、律师职业整体素质能力的提升。

冀州区检察院为律师执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,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律师接待窗口,安排专人负责律师接待工作,对律师咨询、阅卷、会见、听取意见等申请事项进行统一管理、答复,提升律师接待工作的高效专业化水平。将《律师阅卷“三问三答”》印刷成册,放置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,帮助律师了解多元化阅卷渠道,解答申请互联网阅卷、异地阅卷等相关问题。

该院设置专门的律师接待场所,开辟与办公场所相对隔离的专门律师阅卷室,同时规范律师与检察办案人员沟通、交换意见行为,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处理。将《律师接待暂行规定》及《律师阅卷须知》等相关规章制度上墙,使律师全面了解检察机

关律师接待流程、工作要求及职责。此外,该院构建“现场+异地+互联网”多元化律师阅卷模式,实现律师阅卷从“最多跑一次”到“一次都不用跑”。

冀州区检察院落实值班律师制度,联合区司法局建立律师派驻机制,每个工作日指派律师到该院,为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、程序选择等法律帮助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2023年以来,值班律师共为375名犯罪

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,为11人提供法律援助,有效提升案件处理的效率与质量,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。

冀州区检察院积极引入律师参与信访接待、检察听证、监督保障工作,通过律师作为客观中立的第三方,从释法明理、法律指引、情绪疏导等方面参与公开审查各环节,让当事人既解“法结”,更解“心结”。2023年以来,该院办理听证案件51件,其中邀请律师参与19件次,共同推动案件依法公正高效办理。

该院完善案件审查办理过程中接受、听取、反馈律师意见制度机制,开通“律师信息交流处理平台”,对律师提出的各项合理合法需求,做到“事事有回应,件件有回复”,充分保障律师向办案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。